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近接獲有關當局通知，正對某獨立供應商（「該供應商」）進行調查。該供應商就其向本集團若干子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的行為而被調查（「該調查」）。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集團並非該調查的對象。

在接獲該調查通知後，本集團已尋求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並就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所有交易進行了稅務合規自查，以評估本集團可能受到該調查結果的影響程度。

由於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為相關增值稅發票的接收方，若該供應商本身調查結果為負面，可能導致其對本公司開具的相關增值稅發票不被認可，進而使本集團需承擔額外稅款支付及對應滯納金的責任。基於審慎原則並經過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約人民幣5800萬稅務支出準備金（「初步評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初步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內部評估作出，且本集團尚未就此事項正式諮詢相關稅務機關。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需支付的稅款金額將與初步評估中的估計一致。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鎔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